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文件

中船保防损字[2009]18号

关于在巴西港口防止被罚款的通函

各会员公司：

近年来在巴西有些港口的有关部门上船检查时发生大量被罚款案件，虽然该种罚款发生在巴西的几个港口，但SANTOS 港这种罚款发生得最多。

以前曾发生港口征收卫生费的罚款，在最近几年又有了新的情况，向船舶施加的罚款有各种情况。如下的这些情况最近一再发生：

- 1、注射黄热病疫苗的证书有问题。
- 2、医院的药剂已过有效期。
- 3、船上备用的伙食已过期，以及其它与之有关的问题。
- 4、处置船舶污水柜（Sewage tanks）的问题，曾经发生某轮的船员习惯地将药片打碎，然后从管子内放入水柜。检查人员认为此种做法不适当，结果被罚了12,000 美元。经过协商后，这笔罚款被降为3,000 美元，并要求船长付现金，并且不给收据。

为了防止被不必要的罚款，船舶在抵达巴西港口前要进行卫生、饮食、药品、水柜、卫生间、厨房、起居等方面的检查，作好各种防控措施，确保不被检查人员抓住把柄。另外要及时与当地船舶代理联系，掌握最新情况和

最新动态，以便应对检查人员的检查。

万一遭到罚款时要及时通知船舶代理和通讯代理上船，请船舶代理和通讯代理协调解决。

在巴西，每个州均有其自己的、与其它州不同的罚款的理由或标准，因此一艘船在巴西一个州被罚款，这并不意味着这艘船在另一个州不会再被罚款。如果一艘船在巴西挂靠不只一个港口，这艘船则应保持警惕，在遇到任何问题时则应立即加以解决，以避免被重复罚款。

特此通函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



主题词：船舶 罚款 通函

中国船东互保协会

2009年9月25日印发